

HWABAO TRUST

兑现财富的每一种可能



强化法律意识: 远离非法集资:



1 以案说规

2 防范对策



♥ 以案说规



防范非法集资形势严峻,案件高发频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 · 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严峻,案件高发频发,涉案领域增多,作案方式花样翻新,部分 地区案件集中暴露,并有扩散蔓延趋势。
- 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 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依法惩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等新的高发重点领域,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新的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

● 政府要求加强日常监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严格风险高发行业市场准入。工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高发行业的登记管理,严格把握准入标准,重点关注企业股东背景、信用状况、经营团队、运营方案、风控措施等,做好风险评估。各区(县)政府要密切关注投资理财、网络借贷等风险高发重点领域,辖区主要商务楼宇、科技园区、招商中心等要明确"谁引进、谁负责"的招商原则,落实源头防控。

● 以案说规



"中晋系" 非法集资 案





- · 上海市公安局发布的公告称,2016年4月4日,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根据群众举报在本市浦东、黄浦、静安等地对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诈骗犯罪的国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晋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中晋系"相关联的公司进行了查处,实际控制人徐勤等人在准备出境时被公安人员当场在机场截获,其余20余名核心组织成员在4月5日也被全部抓获。
- · 自2012年7月起,以徐勤为实际控制人的"中晋系"公司先后在上海及其他省市投资注册 50余家子公司,并控制100余家有限合伙企业,租赁高档商务楼和雇佣大量业务员,通过 网上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 并以"中晋合伙人计划"的名义,变相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大肆非法吸收资 金。
- ·据其公开宣传,截至2016年2月10日,中晋合伙人投资总额已突破340亿元,涉及总人次超过13万,其中60岁以上投资人就超过2万。但这340亿元是累积额并非现有平台存量。此数据也有待进一步查证。

♥ 以案说规



"E租宝" 非法集资 案





- · "e租宝"是"钰诚系"下属的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从2014年7月"e租宝"上线至2015年12月被查封,"钰诚系"相关犯罪嫌疑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警方初步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
- · 负责人丁宁指使专人,用融资金额的1.5%-2%向企业买来信息,把这些企业信息填入准备好的合同里,制成虚假的项目在"e租宝"平台上线。为了让投资人增强投资信心,他们还采用了更改企业注册金等方式包装项目。
- · "1元起投,随时赎回,高收益低风险。"这是"e租宝"广为宣传的口号。许多投资人表示,他们就是听信了"e租宝"保本保息、灵活支取的承诺才上当受骗的。记者了解到,"e租宝"共推出过6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9%至14.6%之间,远高于一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
- ·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 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



● 以案说规





4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

33





1 以案说规

2 防范对策

● 防范对策



非法集资的特征

-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 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表现形式有哪些?

没有明确目标的虚拟 理财

P2P平台编造项目融资

打"养老"旗号诱老年人加盟

号称内购VIP实则房企 变相融资。

表现

形式

非法股权众筹,买卖原始股

地方交易场所包装理财产 品向公众出售

假"互助计划"收取小 额捐助费用





金融机构防范与处置非法集资的对策

强化教育完善机制

- •加强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和风险警示教育 •健全完善员工行为检查制度
- •严格落实岗位轮换、强制 休假和经济责 任审计制度
- •强化重要岗位和敏感环为规则 •禁止参与规则 *禁止参与与 者变相参与民间 法集资和民间 融资活动。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

- 加强账户管理,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基础上,对各类账户交易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情况进行分析识别。
- 加大对员工异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重点关注员工私自代客户理财、委托客户为员工投资理财;出借个人账户或者利用客户账户为他人过渡资金;为民间融资提供担保;为民间融资牵线搭桥;自办、入股、参与经营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理财机构等融资中介机构。
- 做好对涉及本机构侵权广告等的日常监测工作,在加强对媒体上涉及本机构的广告、咨询信息以及媒体披露的本机构及其员工涉嫌非法集资信息监测的同事,密切关注其他机构假借或利用本机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非法集资的情况。

坚持依法处置

- 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 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的处置工作小组;
- 深入开展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
- 积极配合侦办,协调配 合公安司法机关开展案 件调查和侦办工作;
- 协助管控资产,防止涉案资产流失;
- 积极维护稳定,妥善应 对客户投诉,切实防止 发生群体性事件;
- 强化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
- 及时报告总结,加强信息报送,确保沟通顺畅, 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 防范对策





- 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汇报利率,多数情况 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
- 对亲朋好友推荐的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要审慎决策. 防止自己成为"下线"





- 通过查询工商、税务等相关资料、看主体身份是否合法、 真实
- 如遇到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 过政府网站查询是否已经批准发行
- 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



•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 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 "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 免上当受骗因此,一定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依法保护自身 权益



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参与者 投入非法集资的资金及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 当一些单位 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 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上海: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59楼 北京: 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 宝钢大厦 15层 杭州: 曙光路122号世贸君澜酒店二期写字楼B座5楼

客服热线: 40088-40098